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1-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公司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2010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本次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2日

除息日：2011年5月13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发行了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0年12月2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 $PI=Po-D$ ；

其中： Po 为初始转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式，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2011年5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3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陆爽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